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19-02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强行划转，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皖 01 执 159 号），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强行划转人民币 2,871.61 万元的情形。

上述司法扣划事由为：2016 年 9 月，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实际借款金额为 2,871.61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将林业资产整体转让给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时，上述负债由升达集团承担。2018 年 7 月 27 日，因升达集团未按期支付租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相关租金及迟延利息，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位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 2,871.61 万元，该金额前期已列入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中。现经过审理，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皖 01 执 159 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从公司账户将前期冻结金额 2,871.61 万元强行扣划。

此前，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及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和《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以及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公告。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争取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事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